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242號

上訴人 李義國

被上訴人 均聖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均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4月22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0年度中簡字第44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237,250元，及自民國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其餘追加之訴駁回。

四、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上開規定於簡易第二審上訴程序，亦準用之。經查，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被上訴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依票據法律關係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37,250元本息。嗣於上訴後，上訴人主張其受讓訴外人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友尼基公司）對被上訴人之金錢債權，追加依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清償債務，並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7,250元，及自民國1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上訴人前開追加部分，係基於系爭支票所生請求，其基礎事實與原起訴部分請

01 求之基礎事實應屬同一，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02 二、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3 各款所列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

07 (一)上訴人執有被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支票，系爭支票固有「禁
08 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惟上開記載業經訴外人即被上訴人法
09 定代理人林均蓉塗銷，故系爭支票應屬流通票據，嗣上訴人
10 屆期提示系爭支票，竟遭退票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律關
11 係，聲明求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7,250元，及自1
12 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13 之判決。

14 (二)於本院補稱：縱認林均蓉於系爭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之文
15 字上蓋印，不生塗銷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效力，惟友尼基公
16 司交付系爭支票予上訴人，仍有轉讓友尼基公司對被上訴人
17 之金錢債權之效力，上訴人亦已對被上訴人為債權讓與之通
18 知。爰依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
19 237,250元，及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計算之利息。

21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其對
22 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3792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
23 令）聲明異議時，於支付命令異議狀記載：對系爭支付命令
24 不服等語。

25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於本
26 院為訴之追加。兩造之聲明為：

27 (一)上訴人聲明：

28 1.上訴聲明：

29 (1)原判決廢棄。

30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7,250元，及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01 2.追加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37,250元，及自109年11
02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上訴人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記名匯票發票人有禁止
06 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
07 項定有明文。又依票據法第144條規定，前開規定於支票均
08 準用之。次按記名支票，經發票人為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依
09 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該支票即不得再依票
10 據讓與之方式為轉讓，違反此項禁止之規定者，其轉讓行為
11 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惟此種支票仍不失為民法上金錢債權
12 之性質，故得依民法規定一般債權讓與方式而轉讓之，但僅
13 能生民法上通常債權讓與之效力，其受讓人所取得者為民法
14 上之金錢債權，而非票據上之權利，自不得依票據法之規定
15 對於為禁止轉讓之發票人行使票據上之權利（最高法院87年
16 度台簡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37,250
18 元，及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
19 之利息，為無理由：

20 1.上訴人固主張系爭支票關於「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字業經林
21 均蓉塗銷，故系爭支票應屬流通票據，被上訴人自應對上訴
22 人負票據責任等語。惟查，觀諸上訴人提出之系爭支票（見
23 系爭支付命令卷第19頁），其正面受款人欄記載「憑票支付
24 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並載有「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字，
25 足認系爭支票為記名票據，且因上開記載已生禁止背書轉讓
26 之效力。又系爭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字上雖蓋有林均
27 蓉之印文，然除林均蓉之用印外，前開文字上並無其他劃
28 去、塗改、刪除等足以明確辨識發票人即被上訴人有塗銷
29 「禁止背書轉讓」意思之記載，是本件尚難僅憑林均蓉有於
30 系爭支票「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字上用印，即遽認被上訴人
31 有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意。

01 2.另證人即友尼基公司會計蔡佩玲雖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
02 因為系爭支票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所以上訴人將系爭支
03 票退回友尼基公司，友尼基公司有把系爭支票拿回去給被上
04 訴人，請被上訴人在「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字上蓋章，以取
05 消禁止背書轉讓，再把系爭支票拿給上訴人等語（見本院卷
06 第75頁），惟依票據行為之文義性，在票據上簽名者，即應
07 依票據上所載文義負責，縱該記載與事實不符或不符當事人
08 真意，仍不得以票據外之證明方法加以變更或補充。基此，
09 林均蓉於系爭支票「禁止背書轉讓」文字上用印之行為，尚
10 不足以解釋被上訴人有塗銷禁止背書轉讓記載之意，既如前
11 述，則依前開說明，即無以票據外證明方法加以變更或補充
12 之餘地，縱依蔡佩玲前開證述，可認系爭支票之記載與被上
13 訴人之真意有不符之情事，仍難逕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故
14 上訴人前開主張，自難憑採。

15 3.從而，系爭支票上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且依系爭支票之
16 文義，尚不足以解釋被上訴人有塗銷前開記載之意，則依前
17 開說明，友尼基公司將系爭支票背書轉讓予上訴人，依票據
18 法第14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不生票據法之效力，上訴
19 人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票款237,250元本
20 息，自無理由。

21 (三)上訴人依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37,
22 250元，及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1.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5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6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7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28 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
29 第463條規定，於簡易訴訟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亦準用
30 之。上訴人主張友尼基公司將被上訴人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交
31 付上訴人後，上訴人即已受讓友尼基公司對被上訴人之金錢

債權，且上訴人已對被上訴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等事實，有系爭支票、本院110年7月29日準備程序筆錄、送達證書為證（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51頁、本院卷第59、63頁）。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揆諸前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上訴人上開主張為真正。基此，上訴人即已受讓友尼基公司對被上訴人之金錢債權，且該債權讓與已對債務人即被上訴人發生效力，則上訴人依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按系爭支票之票面金額給付237,250元，即有理由。

2.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之債權，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以上訴人催告請求被上訴人負給付責任之翌日，起算遲延利息。查上訴人前聲請對被上訴人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並於109年12月14日送達被上訴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系爭支付命令卷第51頁），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憑；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37,250元，及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原判決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上訴人於第二審追加依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37,250元，及自109年

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憑，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肆、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法官 江奇峰
法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書記官 唐振鐙

附表（時間均為民國，幣別／單位均為新臺幣／元）：

票據類別	發票人	背書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付款人
支票	均聖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友尼基實業有限公司	237,250	109年11月20日	109年11月20日	AG0000000	陽信銀行 向上分行